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50108799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「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(中清路交流道附近乙種工業區)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自105年6月9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西屯區公所。
- 三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05年6月9日起30天。
- 四、公開說明會：訂於105年6月17日下午2時整假西屯區公所四樓大會議室舉行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市長 林佳龍